

111 年全國 E 世代青少年游泳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 111 年府教體處競字第 111014358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比賽：111 年全國 E 世代青少年游泳錦標賽，為響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行運動人口倍增計劃，倡導 E 世代青少年正當休閒運動風氣，培養青少年游泳運動及提昇游泳技術水準，讓孩子有競技的舞臺至此特別舉辦此活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
協辦單位：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
- 四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 日至 3 日(星期六、日)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成功大學(室外)游泳池
- 六、比賽分組：共分十組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(一)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| (二)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|
| (三)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| (四)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|
| (五)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| (六)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|
| (七) 國中女生組 | (八) 國中男生組 |
| (九) 高中職女生組 | (十) 高中職男生組 |

※※各組比賽項目如下：【長水道比賽】

(一) 國小低年級組：

- 自由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
- 仰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
- 蛙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
- 蝶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
- 混合式：200 公尺
- 接 力：200 公尺自由式、200 公尺混合式

(二) 國小中年級組：

- 自由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
- 仰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
- 蛙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
- 蝶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
- 蹼 泳：雙蹼 50 公尺、雙蹼 100 公尺
- 混合式：200 公尺
- 接 力：200 公尺自由式、200 公尺混合式

(三) 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：

- 自由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自由式
- 仰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
- 蛙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

蝶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

蹼 泳：雙蹼 50 公尺、雙蹼 100 公尺

混合式：200 公尺

接 力：200 公尺自由式、200 公尺混合式

七、選手資格：符合上述分組資格均可以學校、社會團體、俱樂部或個人名義報名參加。

八、競賽辦法：

- 1.每人參加項目限報 3 項(接力不在此限)，個人項目不足四人則取消比賽
- 2.個人項目最多可增報至 5 項。
- 3.有參加個人賽之選手，才可參加接力賽，不得單純只參加接力賽。
- 4.接力比賽每單位在各組別限報一隊。
- 5.凡經報名後，不得無故棄權。(報名完成後不予退費)
- 6.本比賽採用電動計時板計時決賽制，接力時請帶證件。
- 7.接力項目不另收費，但參賽選手皆須有參賽個人項目即可。
- 8.參加蹼泳項目，需自備雙蹼器材設備(蛙鞋、前置式呼吸管)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 <http://tainanswim.com.tw/>

(搜尋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)

十、報名費：每位參賽選手報名費 600 元(不含午餐)每增加一項多加 100 元，最多可增報二項。凡報名之選手皆贈送一件紀念 T 恤，煩請務必填寫衣服尺寸。

報名費繳款：每單位報名完成後，按出確認報名則產生一組虛擬帳號，前往繳款即可完成報名，於報名截止日如未完成繳款，系統將自動刪除該單位所有報名項目。

(一)大會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報名，已完成報名程序後恕不接受退費。

(二)收據於報到時一併領取。

十一、獎勵：每項取前八名，一至八名頒發獎狀。個人項目**五項**都獲得第一名將頒發獎金**壹仟元**。

十二、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

十三、申訴：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判決之異議，應遵守大會裁判及審判委員會裁判的判決。如有爭議可由領隊、教練以書面填寫申訴書並繳交保證金 5000 元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異議，否則不予受理，並以大會最終判決為依據。

十四、處分：參賽之教練、選手及選手家長於參賽期間，如對裁判、審判委員有不敬之處，將提交「本市游泳委員會」紀律委員會審議，視情節輕重，處以 2 至 4 年禁賽處分「**並提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處分**」。

十五、請假：請假無需檢附證明，檢錄未到者視同棄權；請假或棄權者，當日該項次以後的項目(含接力)均不得參賽，但次日之比賽仍可參加或請假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1.如有資格不符合事實者，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已賽完不予計算，獎狀一律繳回。

2.選手檢錄時請攜帶選手證，如爭議時檢驗：健保卡及身分證件以便查核身分，否則不予參賽。

- 3.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後宣佈之。
- 4.競賽場區只允許參賽選手及工作人員進入，家長及教練必須於觀賽區觀看。
- 5.競賽場地休憩區為泳池外停車格及泳池上方二樓看台觀賽，其餘皆屬校園不得隨意搭設帳棚休憩，煩請各單位配合。
- 6.大會有權合併組別共同競賽，比賽當天如遇天災大會有權取消比賽，不予退費。
- 7.本次賽會因屬校園內各項休憩地方仍須遵守校方之規定，經大會勸導不聽者將議處該隊所有參賽資格。
- 8.賽事活動期間須全程配戴口罩，除選手下場比賽除外，觀賽之選手、教練及家長都必須全程配戴口罩，不聽勸導者依(傳染病防治法)開罰 3000-15000 元罰則。

111 年全國 E 世代青少年游泳錦標賽程序表

4 月 2 日(六)	檢錄時間—早上 8:00	比賽時間—早上 8:20
1、各級 4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		
2、各級 200 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		
3、各級 50 公尺仰式計時決賽		
4、各級 100 公尺蝶式計時決賽		
5、各級 5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		
6、各級 100 公尺蛙式計時決賽		
7、各級 50 公尺蝶式計時決賽		
8、各級 200 公尺混合式接力計時決賽		

4 月 3 日(日)	檢錄時間—早上 8:20	比賽時間—早上 8:30
9、各級 2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		
10、各級 100 公尺仰式計時決賽		
11、各級 50 公尺蹼泳計時決賽		
12、各級 50 公尺蛙式計時決賽		
13、各級 1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		
14、各級 100 公尺蹼泳計時決賽		
15、各級 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計時決賽		

* 各級項目皆由低年級女子組開始比賽

* 當日中午休憩時間依大會公告為主